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客服邮箱:service@qhfund.com

-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 1706/1708
联系人:于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编:518048
-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于票截止
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
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40-0099、0755-23695990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qh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
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一:《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
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
明书》
附件一: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
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相应修改
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方案详见附件四《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将于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生效之日起实施,修订后的《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自同日起正式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号/户名
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及身份证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事项: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
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过程
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4.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不清、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
其他各项内容符合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总的表
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在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
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至基金管理人
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
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
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
收的时间为准。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
基金份额小于其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
项的议案 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
提供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证
明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
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
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
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
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其权益登记日基
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
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
权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
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应重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 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fund.com

2. 基金合同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 1706/1708
联系人:于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编:518048
4. 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九. 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于票截止
时间前送达。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
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40-0099、0755-23695990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qh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3. 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
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一:《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
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
明书》
附件一: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
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相应修改
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方案详见附件四《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将于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生效之日起实施,修订后的《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自同日起正式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存续期内持 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低于 200 人或者 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基 金资产净值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中国 境内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总数不低于 2 亿元);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存续期内持 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低于 200 人或者 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基 金资产净值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中国 境内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总数不低于 2 亿元);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事由分为: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或受托代表人提议并书面提交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应列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和审议事项; 1.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和召开;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题进行决议。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和决议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 30 日内,通过指定媒介发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由基金管理人执行。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由基金管理人执行。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由基金管理人执行。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事由分为: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或受托代表人提议并书面提交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应列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和审议事项; 1.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和召开;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题进行决议。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和决议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 30 日内,通过指定媒介发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由基金管理人执行。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由基金管理人执行。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由基金管理人执行。

三. 基金合同生效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将于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公告之日起实施,修订后的《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自同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方案说明书的有
关内容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其他法律文件进行更新并公告。